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中午11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出席委員：陳春龍、周玲臺、邱志聖、郭炳伸、陳坤銘、譚丹琪、黃台心、林士貴、朱浩民、金成隆、林良楓、俞洪昭、翁久幸、洪英超、韓志翔、黃家齊、蔡瑞煌、梁定澎、周冠男、顏錫銘、李志宏、黃泓智、溫肇東、吳豐祥、季延平、張愛華、許秋燕、鄭秀真

請假委員：別蓮蒂、陳麗霞、巫立宇、彭金隆、謝明華、蕭瑞麟、邱奕嘉、李治安、王耀德、李孟霖

列席：簡岑仔、馮心樺、王豐璋、廖珮如、俞品慈、王麗婷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壹、確認事項

- 一、確認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 三、本院IMBA學生Kamil Kwiatkowski及Judy Wang於2012年4月共同發起成立一個政治大學學生領導的組織Oath Club，希望以誓約的型式達到提高商業管理的道德標準，社團的使命是積極的支持全球商業管理專業化的趨勢並且應用MBA誓約以加深企管碩士畢業生對於社會永續繁榮的貢獻。

該社團第一屆負責人，在沒知會本校的情況下即開始利用本校的校徽及Logo於自行設計的帽T紀念品上，並在網路上販售，經本校學生投訴，秘書室為對Oath Club使用政大Logo一事進行了解，於4月17日邀請Oath Club社團負責人、商學院同仁召開討論會；會中該社團學生表示並不知道不能使用政大校徽，對此表示抱歉。學生將提供去年度因販售所得金額的財務報表給秘書處參考，並對外發表聲明稿闡釋事件始末，以及獲利金錢用途，並應針對使用Logo乙事表示道歉。

會議決議：

1. 針對Oath Club去年度未經校方同意擅自使用Logo營利，請IMBA提送獎懲

委員會，Oath Club 並須於公開管道發表聲明，並提出去年銷售營收報表給秘書處參考。

2. Oath Club 發表公開聲明後，秘書處同意協助生產由該社團設計之 NCCU 帽 T 外套。

3. 社團使用政大 Logo 進行紀念品設計案，必須經由校內單位以正式管道簽文個案處理，今年度新申請及去年度補申請案件請商學院協助。本次生產之 NCCU 帽 T 外套將於校友服務中心販售，並由該社團行銷推廣，當販售達一定數量後，始補助該社團設計及行銷協助費用。

執行情形：有關向學校申請使用政大 Logo 事宜，院辦已於 6 月 4 日將草擬簽文陳送秘書室，希望學校同意依美國大學一般標準收取該社團總銷售額的 8%，作為使用本校 Logo 的版稅。

四、本院「院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已經完成，請各位委員現場審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務規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人事室建議將本院「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規程」現行名稱更改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辦法」。
- 二、配合 102 學年起，本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成「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成「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修改本辦法第三條。
- 三、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並修訂副院長設置人數；原第七條變更改為第六條，並修訂院長職務代理之期限及代理人產生方式。
- 四、原第四條第一項變更為第九條，並依人事室建議增列「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項。
- 五、修改第十二條，本辦法送核備會議名稱，其餘條文僅做條次變更。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配合「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本院修訂後之「院務會

議組織規則」業經 101 年 10 月 8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惟配合人事室建議，修訂學生代表選舉之主辦單位。

二、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八條，並修正主席代理產生方式。

三、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應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同時修改本規則第十一條，其餘做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一、依人事室意見修改本組織辦法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依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決議，本院「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及「大陸學術交流工作委員會」併入「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併入「行政協調會」運作，修改本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新增「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負責業務及委員組成說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要點五，學術委員會委員設置人數改為九至十一人，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IMBA 學程提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學程) 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IMBA 學程何釐琦；分機：6791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IMBA 學程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學程) 獎助學金給與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之學程委員會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學程) 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全文，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信義書院提

案由：擬訂定「信義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信義書院俞品慈；分機：88635)

說明：

- 一、為提供信義書院發展策略及方向之諮詢，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設置「諮詢委員會」。
- 二、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包含信義房屋代表人、商學院院長、書院執行長、產業界代表與政府官員代表共同組成。
- 三、檢附「信義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信義書院 提

案由：擬訂定「信義企業倫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信義書院俞品慈；分機：88635)

說明：

- 一、「信義書院信義企業倫理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宗旨在於培養企業倫理及企業永續專業人才，培訓企業倫理師資，並向社會、學校、企業推動企業倫理及企業永續的概念。
- 二、該中心設置管理委員會，成員共五至七人，由信義房屋代表、信義書院主任及四個團隊召集人組成之。
- 三、檢附「信義書院企業倫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信義書院 提

案由：擬訂定「信義書院企業倫理研究團隊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信義書院俞品慈；分機：88635)

說明：

- 一、該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商學院學術委員會通過。
- 二、每個研究團隊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每年補助兩個團隊為限。
- 三、檢附「信義書院企業倫理研究團隊補助辦法」，詳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MBA 辦公室王麗婷；分機：85560)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因企管系所務會議討論，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中 MBA 學程主任人選，除由企管系主任兼任外，新增由企管系推薦人選兼任。
- 三、本案除增列企管系推薦人選兼任外，並補充提聘程序及順修相關文字，並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MBA 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新制「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有關本院新進老師英文授課加減分規範條文，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簡岑仔；分機：88621)

說明：

- 一、為增進本院英語教學能量，並提升英語授課課程數，本院 95 下行政協調會（96 年 7 月 2 日）通過請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有一門為英文授課之決議，執行方面為鼓勵 96 學年度新進教師進行英語授課，採非強制方式。97 學年度起則正式開始實施。
- 二、依據前述決議，本院於 97 上訂定新制院級評量施行細則時，亦將新進教師新進授課項目納入為教學項目加減分規範之一。

商院新制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院教評會參考下列十項方式做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七) 超過英語授課課程數要求部分，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未達英語授課課程數要求部分，每學期每門課程，扣三分。

- 三、考量 95 下行政協調會通過請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有一門為英文授課之決議，卻未訂有免除期限相關規定，為正面鼓勵本院新進老師英文授課，102 年 4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刪除本院新制「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未達英語授課要求之扣分規定，第四條第七項條文修正為：「超過英語授課課程數要求部分，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

-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訂定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簡岑仔；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草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
- 三、本案經學校奉核後，預計自 102 學年起實施。
- 四、檢附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草案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國科會計畫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為提升該辦法之完備性，擬修正本院「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第二條，補充申請該補助之原則，並調高該辦法之預算上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獎勵辦法」及「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自 97 年修訂沿用至今，本院教師期刊論文數量已有顯著成長，進入可全面提升期刊論文品質之階段，為使本院資源運用符合現階段發展方向，以期獲得最大效益，業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多次，於 102 年 6 月 6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修訂相關辦法。
- 二、辦法修改方向，詳細說明如下：
 1. 補助類別仍維持雙軌制度，一方面參考國科會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排序之分級，另一方面近年由於有些學術期刊為提高 IF 值，要求上稿作者引用該期刊之文獻，而導致 IF 值無法完全反應期刊的品質，考量本院之學術補助能真正獎勵到優秀研究成果，因此建議採用「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做為補助類別之參考，各類別補助範圍，請詳下表：

修法建議					
分類	(一)	(二)	(三)	(四)	(五)
每篇獎勵金額	30 萬元	12 萬元	6 萬元	4 萬元	2 萬元

說明	法律領域：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15% 者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30% 者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30~60% 者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後 40% 者	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二級		屬於 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不在 SSCI/SCI 收錄期刊內但為國科會推薦且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2.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第一級期刊清單，期刊評比原則說明如下：

- (1) 以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報告之推薦為主，期刊評比若以排序方式，以前五名期刊；期刊若為等級方式評比，則以最高等級為原則。
 - (2) 當領域期刊數目過多時，則參考下列三項收錄原則，選取適當期刊數目，收錄原則說明如下：
 - a. Journal Quality 最高評比指標之次數
 - b. 收錄於 Financial Times 期刊中
 - c. 收錄於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中
 - d. 整理上述等相關資訊，將期刊清單提至學術委員會討論認定期刊數
 - (3) 若國科會並未對於次領域做出正式之期刊評比時，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a. 參考本院現行之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之清單
 - b. 參考已發表之整體學門（非次領域）國際期刊之評比報告
 - c. 參考 Journal Quality、Financial Times 期刊、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以及 SSCI/SCI IF 值等相關指標
 - d. 整理上述等相關資訊，將期刊清單提至學術委員會討論是否認定，以及認定期刊數
3. 刊登於 Financial Times 期刊，有助於提升本院於國際之影響力，依照原獎勵金額加 2.5 倍補助之；為避免排擠既定預算，此加倍補助之獎金則另編預算，參考 99~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歷年 FT 加倍補助案執行情況，最高執行數為 40 萬/2 件，建議此項補助每年預算為 50 萬元整。
 4. 根據 102 年 1 月 17 日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以研究產出成果做為獎勵重點，調高院內研究獎勵機制，將本辦法之總預算從每年 400 萬元調整為每年 500 萬元。
 5. 受補助者需提供發表期刊之中文摘要及接受相關訪問之義務，以協助促進科普相關事宜。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四。

決議：

- 一、因 Journal of Citation Report 資料庫無法直接以「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做為期刊查詢時之排序，故以第一級與第二級專業領域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與「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約 90% 之比例，作為「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之預估，如 2011 年 SCI 前 15%IF 值為 3.281，預估「去除 self cites 之 Impact Factor」為 2.953。
- 二、修改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第三條：「本院論文發表補助由影響點數分級與依照各專業領域期刊排序分級兩項標準互補施行，由申請教師自由選擇之，各分類標準與金額詳如下表：

分類	補助項目說明	每篇補助金額
(一)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一級 (法律領域除外) *法律領域： 屬於法律領域 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中收編之期刊前 15% 者	30 萬元
(二)	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第二級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30% 者	12 萬元
(三)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前 30~60% 者	6 萬元
(四)	屬於 SCI/SSCI 之論文，其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為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 SCI/SSCI 分別收編之期刊後 40% 者 屬於 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4 萬元
(五)	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 不在 SSCI/SCI 收錄期刊內但為國科會推薦且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2 萬元

註：去除 self cites 之期刊影響點數期排名 15%、30%、60% 之計算方法如下：
依據最新「期刊引用報告」中影響點數(Impact Factor)計算出排名 15%、30%、60% 期刊的影響點數，以此影響點數的 90% 為推估 15%、30%、60% 去除 self cites 影響點數之值。...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訂定本院「邀請國外頂級學術期刊主編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王豐瑋；分機：88622)

說明：

- 一、為提升院內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學術國際化，促進國際間之交流，並藉此協助教師提高發表學術論文至國際頂級期刊之刊登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邀請國外頂級學術期刊主編補助辦法」草案，詳見附件十五。

決議：

- 一、為提升本辦法補助金額之完備性，修正本院「邀請國外頂級學術期刊主編補助辦法」第七條：「...本院依照交流期間提供補助，一天至多新台幣 1 萬元整。」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商學院提

案由：擬修正本院「博士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與「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王豐瑋；分機：88622)

說明：

- 一、根據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協調會決議，為使本院老師、學生發表論文之補助額度維持衡平，將學生發表論文補助回歸院級補助，擬編列學年預算 50 萬元由學術委員會規劃設置全院學生論文補助、研討會補助相關辦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詳見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統計系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楊文敏；分機：89020)

說明：

- 一、本要點原經 10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欲提校務會議核備。惟秘書室建議將法條委請人事室代為審視後，再提校務會議。
- 二、依人事室審查意見，建請本系修訂要點第二點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開會人數及第八點、第十點文字修正，因此本系又提 102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討論，除第二點之遴委會委員數規定，本系決議置七至十一人，其餘修訂之處依人事室建議照案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企管系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企管系張雅芬；分機：87072)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企管系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業經 102 年 4 月 12 日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十八。

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的「原名稱」改為「現行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資管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資管系林兩儒；分機：89055)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資管系之「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4 月 15 日、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會計學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會計系劉純芬；分機：87042)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會計學系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業經 102 年 5 月 1 日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會計學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金融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金融系蔡明潔；分機：88142)

說明：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金融系系之「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金融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金融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二十一。

決議：要點三有關遴選委員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投票，建議加上「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接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提案二十 國貿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國貿系李香瑩；分機：87002)

說明：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國貿系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業經 102 年 6 月 10 日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風管系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楊凌玉；分機：89071)

說明：

- 一、依照本校政人字第 1010004509 號來函，各系所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該案業經風管系 101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風險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等文件，詳見附件二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資訊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開會時間：上午 11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

下午 2:20